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事项系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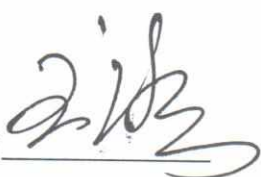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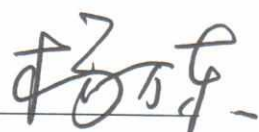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 

李孟刚 

杨万东 

曾志宏 

2016 年 4 月